

草地农业科技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 实施方案

为吸引更多的拔尖创新人才，进一步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生源和选拔质量，建立更加完善的优秀生源选拔机制，强化导师与学科点在吸引优秀生源和博士生招生选拔过程中的权利和责任，加强对考生在报考专业研究中的基础知识、科研能力及发展潜能的考核，草地农业科技学院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报考兰州大学草学学科、畜牧学学科和农业专业的普通招考考生和硕博连读考生，不含直接攻博考生。

二、申请程序

（一）申请条件

除满足《兰州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考生同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学术型博士（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在职定向就业考生报考）：

（1）以第一作者发表 CSCD 核心期刊至少 1 篇，且英语成绩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四级成绩 ≥ 480 分，或六级成绩 ≥ 425 分，或雅思成绩 ≥ 5.5 分，或托福成绩 ≥ 80 分，或全国高校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八级考试合格证书。

（2）已发表过与报考专业相关的 SCI 或 SSCI 至少 1 篇。

（3）得到国内外著名学者（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国家三大奖一等奖第一、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推荐，以推荐信为准。

专业型博士（农业专博）：

（1）以第一作者发表科技论文至少 1 篇。

（2）取得过与申请学科研究方向一致的科研成果：发明专利（排名前三），专著（排名前三），国审新品种（排名前五）或省审新品种（前三），国家标准（排名前五）或行业标准（排名前五）或地方标准（排名前三）或团体、企业标准（排名前五），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励。

（3）与申请学科导师合作承担过 50 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

(4) 得到国内外著名学者(诺贝尔奖获得者,院士,国家三大奖一等奖第一、第二完成人,二等奖的第一完成人)推荐,以推荐信为准。

◆ 报考农业专博的同等学力考生须满足:

①修读过五门以上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须提供由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的研究生管理部门出具的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证明);

②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已在所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领域,以本人为主发表过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著或取得显著应用成果(包括学术论文、著作、成果已转化的专利、行企业标准等),其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奖励。

■发表的论文考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考生为第二作者,文章正式发表以 DOI 号为准。文章发表日期、外语成绩截止时间与当年报名截止时间一致。人文社科类期刊级别参照《兰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分类标准(试行)》执行。

(二)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5 年 11 月 15 日 9:00~2025 年 12 月 10 日 18:00

报名网址: <https://yjszs.lzu.edu.cn/lzubsbm/>

符合申请条件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根据网上报名系统要求进行报名,详细情况和有关要求按《兰州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和《兰州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须知》的要求执行。

(三) 报名考试费

报名考试费包括初试和复试两部分。根据甘发改价格(2023)523 号收费标准,报考普通招考方式的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300 元,硕博连读考生报名考试费为每生 100 元。报名考试费在报名时通过网上缴纳。

网报时间截止前未成功交纳报名费的视为报名信息无效。考生报名前请自审资格,网上缴费成功后,所缴纳的报名考试费不再退还。如确因报考院系、考试方式等信息填写错误需要再次报名的,考生须取消报名后再次报名缴费且生成新的报名号,历史报名信息将自动作废且已缴纳报名考试费不再退还。

(四) 申请材料提交

所有报名材料在网上报名阶段均以电子版形式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同一类材料需按顺序合并为一个电子文档后上传。各类材料上传不全者,该次报名无效。若发现考生提供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将取消其考核或录取资格。

1. 身份证明材料

居民有效身份证：正、反面需扫描在同一文件内后上传，请确保身份证边框完整，字迹清晰可见。

获得相应学历后姓名或身份证号发生变更的考生，须同时上传公安机关出具的有关变更证明或《户口簿》对应变更页的扫描件。

2. 考生学历（学籍）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交）

(1)已获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扫描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其中硕博连读考生必须提交学士学位证书；

(2)在学硕士研究生（应届生报考或硕博连读考生）考生上传研究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持境外学历（位）证书报考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基本申请材料

(1)《兰州大学 2026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申请材料列表》；

(2)《专家推荐书》2 份（由考生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两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正高级专家独立填写（1 份著名学者推荐信可代替专家推荐书 1 份）。签名手写，其他内容手写、打印均可）；

(3)《兰州大学 2026 年硕博连读申请表》（仅限硕博连读考生上传）；

(4)可提供的外语水平证明材料（含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证书，TOEFL 成绩单，IELTS 成绩单，GRE 成绩单或其他外语能力证明材料等）；

(5)加盖公章的硕士阶段学习成绩单或复印件（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已修硕士课程成绩单）；

(6)科研成果证明或获奖证书：公开发表（出版）的代表性论文、专著、专利等科研成果，以及其他各类科研获奖证书等材料（考生根据个人实际情况提交，其中同等学力考生必须提交已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7)往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或摘要，硕博连读考生可不提交。

(8)科研设想：结合自己已有研究和报考导师的研究方向提交一份科研计划书，阐明博士期间的科研工作设想，并同时提交《科研计划书原创性声明》

4. 专项计划报考资格审查表（仅限专项计划考生）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报名前须根据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要求，按照全国少数民族骨干网上资格审核流程填报审批信息。审核通过后，考生方可报名。详见《兰州大学2026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研究生招生简章》。

（五）考生申请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对照上述各项申请条件进行审核（凡材料不全或不真实者，将取消其报考资格），通过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于复试前在学院网站公布。申请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方可进入考核等后续阶段。

（六）报名现场确认

1. 确认时间：**暂定 202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 确认地点：草地农业科技学院碧野楼四楼报告厅。
3. 确认对象：所有考生。
4. 有效证件：

(1)考生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2)考生本人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研究生证原件）、境外学位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原件。

(3)提交申请材料中其他有关材料原件。

■以上证件和材料不全者或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取消其报考申请资格。

三、考核与录取

（一）申请材料考核（满分 100 分，占最后综合考核成绩 40%）

学院按专业、研究所成立申请材料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博导不少于 3 人），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考核，并给出成绩。

（二）面试考核（满分 100 分，占最后综合考核成绩 60%）

主要考核专业知识、外语水平、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心理素质与综合素质等。所有报考的考生均需参加这一环节的考核。面试考核小组原则上全部由博士生导师组成（不少于 5 位）。主要过程如下：

1. 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

2. 面试内容：自我介绍采用 PPT 形式，每位考生的介绍控制在 8 分钟以内。内容包括：考生个人基本信息（含毕业学校、专业、发表论文等），已开展科研工作与取得的成果（含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途径、主要进展及其本人的主要贡献等）；博士期间的科研设想（结合提交的相应书面材料进行）；研究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3. 面试小组成员提问与考生回答问题。

最终成绩=申请材料成绩×40% + 面试成绩×60%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学院党委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并对考生填写的考试作弊等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安排专人（包括党政干部、复试小组专家、导师等）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通过与考生面谈的方式，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并给出考核评语和考核结论。考核成绩不计入面试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体检

体检于新生入学报到后统一在我校校医院进行。**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且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五）录取

统筹学校下达博士生招生指标情况，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将招生名额下达到各研究所，按报考导师本年度博士招生指标，根据择优录取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即考生复试成绩按照报考导师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导师在多个专业招生时，对其名下的考生分专业进行排序）。报考非专项计划考生，学院预计于 2026 年 1 月中下旬前，确定首批预录取名单并予以公示，学术学位拟录取人数一般不超过上年度学院博士招生规模数（不含专项）的 80%。剩余招生计划将在 2026 年 3-5 月完成，待学院 2026 年招生计划正式下达后，若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或导师有新增指标，结合招生领导小组及导师意见，按以上规则进行顺延录取或开展招生补报名，同时学院根据各专项计划指标情况及考生实际报考情况确定各类专项计划的录取名单并公示。

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审核通过的为准。各项考核成绩均采用百分制，60 分及以上为合格。申请材料考核成绩、面试考核成绩、复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招生纪律

整个考核过程严格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考核过程实行领导和监督，并主动接受学校纪委、监察处和研究生院的监督，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考研辅导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学〔2008〕1 号）规定。除考试大纲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划定考试范围，本学科任何人员不得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及考研辅导活动（包括社会上的考研辅导活动）。

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有舞弊行为或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将由学校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处理或处分。

五、有关重要说明

（一）除国家专项招生计划外，我院不再招收在职定向培养的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二）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招收的博士研究生须在报考前主动和定向单位沟通，拟录取后与我校及定向高校签订定向培养协议。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专项计划以定向培养师资、联合培养博士生等形式落实，考生在报考前须主动和对口支援部省合建高校沟通了解相关事宜。

（三）因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名额有限，存在学院可能分配不到招生名额的情况，请考生在报考时审慎选择。

（四）招生专业目录中指导老师标“*”为合作招生导师，表示该导师与其他导师合作招生，其不独立招生。因博士生指导教师数量持续增长，招生计划数有限，存在已列入招生专业目录的个别导师在学院内不能分配到招生计划的情况，故关于导师在本年度招收各类学生等情况，请考生在报考前咨询报考导师。

（五）学费标准、学业奖学金奖助对象与标准详见《兰州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材料。

六、联系方法

联系部门：草地农业科技学院办公室

学院网址：<http://caoye.lzu.edu.cn/>

联系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嘉峪关西路 768 号步云楼 203 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8913014、0931-8915851

七、其他

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将按照兰州大学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本实施方案的解释权属于兰州大学草学、畜牧学、农业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